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本表。

權責單位	協助人員 (單位主管指派)	依教育部分工原則規畫之負責項目
性平會	性平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平會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li> <li>2. 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視適用學生需求及分工原則召開工作小組會議。</li> <li>3. 彙整年度因懷孕或終止懷孕、分娩、育嬰請假人數。</li> </ol>
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註冊組 課務組 進修推廣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檢視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以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li> <li>2. 彙整年度因懷孕或終止懷孕、分娩、育嬰休學人數。</li> </ol>
學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 生輔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輔中心提供個別輔導與家庭相關諮詢，建立輔導紀錄並妥適保存。</li> <li>2. 健康中心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li> <li>3. 生輔組檢視修正請假規定並提供相關請假協助；提供救助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住宿需求之協助。</li> </ol>
總務處	營繕組 事務組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與友善環境。
相關行政 單位/各系 所	適用學生 所屬系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行政單位及各系所於網頁設定連結，以便利適用之學生點閱使用。並運用導師時間或導師輔導研習加強宣導，並保護適用學生之隱私使其能安心主動求助。</li> <li>2. 教學系所單位應提供適用學生彈性教學方案及學習友善環境。</li> </ol>
各單位/主 計室		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或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二、本校懷孕學生在學期間輔導與處理流程：

